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4日